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完成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  
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出、有關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現金收購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收購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通知》提交的票據所涉共371,121,000.00美元的本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就所有提交的票據支付相關價款。本公司已就收購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通知》提交的票據，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約378,424,867.48美元的總額。

本公司已於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註銷根據《收購要約通知》提交的所有票據。完成要約及註銷已提交的票據後，尚未清償的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8,879,000.00美元。

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CUSIP編號分別是16951PAA7和G2116MAA9。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及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是US16951PAA75和USG2116MAA92。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